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阴豫鑫")、谭精忠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如本次交易完成,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康股份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1018;转债简称:华康转债)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华康转债在上述停牌期间将停止转股。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与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推进时间较长,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年11月29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康股份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先生,财务负责人汪家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志平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推进时间较长,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4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丁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盛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盛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6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独立董事离任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丁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丁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丁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丁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贸易部经理、监事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2025年11月28日,丁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7,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4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4%;董事王权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2%;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0%;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8%。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副总经理丁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8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王权信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6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权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6%。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4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丁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7,500股
持股比例	0.1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股东名称	王权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股东名称	李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1,400股
持股比例	0.1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股东名称	朱晓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2,500股
持股比例	0.1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丁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8日
减持数量	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1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5~12.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6,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1,800股
减持比例	0.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
当前持股数量	29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2%

股东名称	王权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8日
减持数量	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27~12.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0,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
当前持股数量	18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7%

股东名称	李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8日
减持数量	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1~1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03,8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股
减持比例	0.0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
当前持股数量	266,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9%

股东名称	朱晓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8日
减持数量	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2~12.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3,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600股
减持比例	0.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
当前持股数量	31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8%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4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68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1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52,100	99.9196	83,200	0.0496	51,500	0.030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56,800	99.9224	79,700	0.0475	50,300	0.03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2,100	84.0931	83,200	9.8252	51,500	6.08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董椰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上接C54版)

8.终止条款。(d)如果买方根据第7条(c)节终止本协议,买方的唯一且专属补救办法是在终止生效之日获得返还的预付余额,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要求后六十(60)天内以美元支付给买方。

9.责任限定。前提是,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的责任就未按约定交付承诺购买量的任何部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延迟销售期未能交付任何延迟销售量,应限于退还未交付的承诺购买量的适用购买价格的百分之五十(50%)或违约时的总预付款余额,以金额较少者为准("提前退款")。即使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补救未能达成其基本目的,上述限制仍适用。

公司与预付款A的合同约定:

会计主体	预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合同签订时间	后续商品或服务提供时间	付款安排
天宜上佳/江苏新毅阳	预付款A	否	采购高纯石英砂	2023年	2024-2029年	(c)对于每次承诺购买量的销售,卖方应在适用发票上将可用预付款余额的一部分抵扣,抵扣金额应等于适用买方承诺购买量的适用购买价格的百分之(50%),前提是可用预付款余额大于或等于该金额(该部分适用于订单的"预付款信用")。

(1)同行业-双良节能(600481):

根据双良节能(60048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中"问题5"之回复内容显示,双良节能2025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主体	预付对象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合同签订时间	后续商品或服务提供时间	付款安排	商业合理性
江苏双良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矽比科北美公司	73,636,514.54	否	采购高纯石英砂	2023年	2023年-2025年	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订单中,每年按照合同锁定购买量,单价按照每年最新市场价进行计算每月冲抵预付货款,每年预先支付70%的预付款作为次年冲抵货款。	保障优质进口石英砂的长期稳定供应

石英砂预付款在2023年支付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初进口内层石英砂供不应求,国内供应商无法满足内层石英砂的有效供应,同时,2023年石英砂价格巨幅增长,彼时硅片行业的主要企业都与国外石英砂供应商签订了长单合同。

(2)同行业-欧晶科技(001269)

根据欧晶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其2025年上半年预付款项金额为28,521.47万元,占比总资产13.68%,其中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22,577.23万元,占其预付款项金额比例为79.16%。其中,第一名,预付金额为275,725,381.36元,未披露公开名称。2025年前三季度预付款项金额为26,995.72万元,占其资产总额的13.00%。此外,公司关注到欧晶科技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提到:"公司向交易对方(矽比科北美公司)采购高纯石英砂,保障公司高纯石英砂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预估采购金额总计3.5亿美元。上述采购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综上,公司与上述同行业预付国外石英砂供应商相关采购款,在时间、结算方式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5年1-9月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为9,522.80万元(全部为光伏新能源板块),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63%,且主要由光伏石英坩埚业务预付账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存在1年以上预付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相同。

(四)补充投资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过程,包括前期投资情况,各笔款项收回方式。

(1)背景介绍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受让航天科工持有的航天国调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司参与由航天科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航天国调基金募集规模93,4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零对价承接航天科工在航天国调中未实缴的5,000万元出资份额。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该基金认缴金额为3.94亿元,分两期实缴,一期出资额为3.4亿元,一期投资需在不超过2年内完成2.72亿元投资。在一期出资完成2.72亿元投资,并后续储备项目达到基金剩余可投资金额的70%后,全体合伙人缴纳剩余出资。2021年10月,公司收到航天国调基金《出资通知书》,全体合伙人二期出资条件已达到,公司随后于2021年10月15日根据要求完成了5,000万元出资份额缴纳。公司受让份额时,航天国调普通合伙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投资原因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供应商,在持续发展高铁粉末冶金制动闸片的同时,也在加大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碳基复合材料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专注于大交通和新能源领域新材料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业务、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制品、航空大型结构件精密制造等业务板块。公司主要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轨道交通、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而航天国调基金将紧密围绕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主业发展方向,积极开拓航天防务、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业务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它将紧密依托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现有产业基础,以集团民用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发挥创业投资优势,发挥产业孵化功能。航天国调基金将根据航天科工集团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现有业务单元,联合集团内合作单位在相关产业链上筛选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同时,促成集团内合作单位与被投资项目公司建立对口合作关系,并在资源、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对基金被投资项目公司提供持续的真实支持。

(3)投资收回资金情况

后续公司将通过份额转让、协议退伙或约定清算退出等方式收回投资份额,公司2024年及2025年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①	核算科目	收回投资②			截止目前尚未归还本金③=①-②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5年	累计归还本金		2024年	2025年	累计收益
航天国调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5.76	1,329.37	2,875.13	2,124.87	369.35	1,554.93	1,924.28

具体收回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回投资年度	收回投资金额	其中:本金	其中:收益	基金投资项目
2024年度	1,915.11	1,545.76	369.35	基金投资的五个项目退出;三个项目部分退出;两个项目分红。
2025年度	2,884.30	1,329.37	1,554.93	三个项目的分红;四个项目的部分退出;五个项目的退出。
合计	4,799.41	2,875.13	1,924.28	/

4、关于期间费用。三季报显示,公司销售费用2,415.79万元,同比增长4.59%;管理费用10,382.51万元,同比增长2.54%。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14,049.2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5,236.4万元,同比增长13.7%。请公司:(1)说明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情况下职工薪酬尤其是高管薪酬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费用	2,415.79	2,309.87	4.59%	2025年1-9月销售费用增长4.59%,主要系2024年1-9月因公司股权激励被考核部分冲减销售费用206万元所致,扣除该影响后,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	10,382.51	10,125.00	2.54%	2025年1-9月管理费用增长2.54%,主要系2024年因公司股份支付被考核部分冲减销售费用482万元,此外,2025年新聘任高管人员,工资薪酬增加210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同期相比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主营业务收入	56,444.61	63,918.67	-16.12%	/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4%	/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	16%	/	/

(二)结合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及执行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2025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全年对比全年同期薪酬变化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情况下职工薪酬尤其是高管薪酬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薪酬体系将员工个人业绩和公司业绩有效结合起来,绩效考核主要从工作态度和结果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考评,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针对管理相关岗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技能工资及其它各项补贴、年终奖金和福利等组成,同时,结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付出最终给到每一位管理人员相应薪酬。公司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董监高报酬核算口径为董监高个人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内的公司所支付的全部用工成本。

(1)2025年三季度公司董监高薪酬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1-9月份,公司董监高薪酬合计为1,320.07万元;2024年1-9月份,公司董监高薪酬合计为1,082.19万元(包含已在子公司任职但尚未担任董事的焦龙先生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高管薪酬增加237.88万元,主要系公司2025年新聘任了孟利先生为公司总裁,其2025年前三季度薪酬增加210.73万元所致。

(2)2024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董监高薪酬合计为1,187.85万元;2024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合计为1,448.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高管薪酬增加260.87万元,主要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薪酬增加所致。在行业周期变化巨大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需承担更多逆周期战略决策义务,且付出较此前更多精力放到集团业务发展、市场拓展以及融资渠道拓宽等多个方面。同时,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带领业务板块实现精细化管理及跨部门协同降本,增强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性;优化产能,提升自动化效率,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基于此,上调了董事长与副董事长薪酬。

后续,公司会严格按照《劳动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相匹配,与公司发展相协调。

5、关于募集资金。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受限金额为11,669.15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77.12%,公司目前仍有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请公司:(1)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评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受限对公司募投项目推进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2)结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投向,说明前期是否依规使用、归还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评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受限对公司募投项目推进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

(1)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0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是	26,000.00	–	–	–	–	–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是	–	14,645.00	14,645.00	82.20	14,709.25	64.25	100.44%	2023/7/12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是	–	26,976.29	26,976.29	–	28,925.61	1,949.32	107.23%	2024/12/31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	–	–	–	–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是	–	31,000.00	31,000.00	–	34,898.78	3,898.78	112.58%	2024/6/30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560.00	20.71	20.71	–	20.71	–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是	–	7,180.00	7,180.00	266.57	7,087.14	-92.86		2024/12/31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6,600.00	6,600.00		6,600.00	–	100.00%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359.29	359.29	359.29	359.29	–	100.00%	不适用
合计		64,560.00	86,781.29	86,781.29	708.05	92,600.78	5,819.49	——	——

注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前年度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1,581.25万元及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9.29万元。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5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5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31,904.00	116,001.84	116,001.84	5,616.06	–	85,661.32	-30,340.52	73.84%	2024/12/31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000.16	34,946.54	34,946.54	1,556.93	–	34,929.62	-826.00	99.95%	2024/12/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3,010.24	63,010.24	–	–	63,010.24	–	100.00%	不适用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	15,700.06	15,700.06	242.50	–	14,167.48	-1,532.58	90.24%	2025/6/30
合计		231,904.16	229,658.68	229,658.68	7,415.49	–	197,768.66	-32,699.09	——	——

注1:"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结项,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时间不足,因此项目效益暂无法与预计效益比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本期及累计投入金额包含本期节余募集资金支出金额809.08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为公司"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地施工及厂房建设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建设,并取得相关工程决算报告,但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影响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公司"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定制设备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该项目已建产能能够覆盖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新增订单,结合公司目前现状,公司适度放缓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节奏;"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产线主要部分建设,但尚有部分剩余配套设备需补充落地。同时,由于该项目配套设备属于定制化设备,需要根据落地后的主体设备进行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且该项目整体产线需在安装完所有配套设备后进入验收阶段,并经调试后方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产线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受限对公司募投项目推进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

1)补充专户资金受限情况

详见本回复"二、关于流动性风险"之"(一)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最新进展情况"回复。

2)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部分募集资金已被司法划扣,上述金额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且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约定的情形。

3)上述事项的影响与风险

针对天宜新材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被冻结,上述金额为后续将由母公司拨付给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款项,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未能及时解除冻结,将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

针对处于止付状态和被冻结状态的募集资金,公司需要与银行协商能够有效解决银行贷款偿还的有效计划,方可解决该问题,但现阶段除了重整计划外,尚未有能一次性解决掉公司巨额银行贷款的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止付状态和被冻结状态的募集资金中,涉及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和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金额较小,涉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金额较大。上述情况对公司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和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影响相对较小,对高性能碳陶制动盘项目建设进度已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未能与银行达成一致偿债意见,公司高性能碳陶制动盘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持续受到影响,预计可能产生建设周期持续未达预期的情形,同时,对于后续该项目的产业化落地进展,也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投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涉及募投项目的相关诉讼,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诉,如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涉诉供应商的相关工程款项,涉诉募投项目的相关资产存在被法院判决强制处置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无法按时投产。截至目前,公司已部分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如后续正式实施重整计划,亦可能涉及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的强制处置。

目前,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或被银行设置为止付状态,并出现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的情形,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如后续公司诉讼过程中持续出现募集资金账户被强制划扣情形,公司相关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将受到直接影响,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出现不及预期风险,对相关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投向,说明前期是否依规使用、归还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最终用于偿还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杭州银行、北京农商行等银行的贷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公司已于2025年5月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后,因资金短缺,公司通过短暂借款偿还3亿募集资金后,重新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流程,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5月15日再一次将3亿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借款,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情形。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出现被司法划扣的情形,如一般户后续因涉诉被冻结未能及时解除,或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时公司资金不足,将导致前述金额存在无法及时归还的可能。此外,后续如果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业务未能明显改善,不排除存在到期无法按期归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